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教育现代化进程

本刊编辑部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不仅是社会美好价值的坚守者和弘扬者，更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和创新者，是建设美丽嘉兴的重要力量。9月9日，在第29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1400万教师表达了诚挚的问候，同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教育工作，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嘉兴教育现代化进程。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高度注重师德建设

教育事业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而师德是教师的灵魂。要围绕“敬业、爱岗、奉献”的要求，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教师培养总体规划，切实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关注教师人文素养，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的各种文化资源，组织教师开展人文素养提升的实践活动，增强教师人文底蕴，塑造人格魅力。要完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与奖惩办法，坚持教师晋职、晋级、评优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逐步建立师德教育长效机制。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大力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知识不断更新，教育技术不断进步，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要求教师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关键要抓好教师培养、培训、管理各个环节。

要适应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不断创新师范教育模式，提高师资培养水平，吸引最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要深入实施“名师工程”，大力开展全员培训、跟踪培训，建立健全以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市名师和省特级教师为骨干的梯次化培养体系。要加大对农村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农村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基本实现城乡教师的均衡发展。要建立和完善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立一支适应推进素质教育要求的高质量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注重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带头尊师重教，把重视、支持教育的认识化为实际行动，坚持为教育办实事、办好事，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确保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的专业发展，关心教师的身心健康，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各新闻媒体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的劳动创造，大力宣传教育战线的先进事迹，努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和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社会风尚，为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嘉 兴 政 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 录

卷首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教育现代化进程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65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66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 (行业)技
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2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
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3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涉及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认定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5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6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
划(2013-2015)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07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财税扶持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3]108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9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 年

■月刊

9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23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金融支持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3]109 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3]110 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 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11 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发布 传播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12 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13 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4 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 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16 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届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17 号)	(42)
要闻简报	(4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 年 8 月份)	(46)
2013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6)
尊师重教 奠基未来	封二
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	封三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颁布 20 周年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商品交易市场不仅是嘉兴经济的特色优势,也是推动嘉兴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中坚力量。为加快推进我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 号)精神,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促产业、拓空间、提品质、强功能”的工作要求,以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为新定位,以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星级化、交易方式现代化、运营管理专业化、物流网络高效化、市场经营品牌化”为目标,全面推进市场“二次振兴”,努力打造一批设施优良、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布局合理、产业配套、集聚明显的商品交易市场和市场集群,辐射和带动民营企业“二次创业”,为推进我市“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全市实体市场和网上市场商品交易额均实现“翻一番”,即实体市场商品交易额超过 2000 亿元、网上市场商品交易额超过 200 亿元;培育 6 家年交易额百亿元以上市场、5 家辐射全国的重点市场、2 家全国领先的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20 家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6 个与现代产业集群互促共进的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力争通过 10 年努力,使嘉兴从“市场大市”转变成为“市场强市”。

(一)培育面向国内国际的龙头市场。重点培育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市场业态先进、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市场占有率较大的龙头市场。立足“卖全球、全球买”战略,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龙头市场积极拓展市外、省外市场,参与国内外营销、展销活动,开辟国际销售渠道,力争成为国内、

国际专业性的信息、贸易、资源配置中心。

(二)扶持辐射长三角区域的大型市场。发挥我市地理区位优势,增强市场集聚辐射功能、产业带动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重点提升发展一批大型市场,引导市场与地方主导产品衔接配套,培育一批市场强县(市、区),使嘉兴成为长三角区域大型专业市场集聚发展重地。

(三)发展服务嘉兴本地的精品市场。与城市建设、城市有机更新、“三改一拆”等工作紧密结合,引导本地市场改善购物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发展集购物、饮食、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化、精品型的市场业态。按照“两保一稳两化”的要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复检,深入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规划,确保全面完成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任务。新建农贸市场要按照《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进行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硬件设施,提高市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拓展基于电子商务的网上市场。鼓励吸引优质的第三方公司以入股、合资等方式参与我市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建设,重点引导有条件的粮食批发市场、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工业消费品市场等大型、龙头市场拓展网上市场,推广在线洽谈、网上签约、电子货款支付,实现由信息发布、产品展示平台向行业集聚性强、专业特色明显的网上市场发展,形成集信息、交易、结算、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模式。

三、工作举措

(一)注重政府主导与企业主体推进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在制订市场发展规划、落实扶持政策、确定设施标准、提供优质服务、规范经营秩序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全面推进“个转企”、限下转限上、规下转规上等工作,积极引导市场经营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切实增强企业发展意愿。积极支持市场举办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

的市场举办者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途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改造提升、向外拓展的能力。

(二)注重市场管理与市场功能提升发展。鼓励市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建立有资质、有品牌的市场管理公司,打造专业的市场运营管理团队,对市场实施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拓展市场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建设物流中心、会展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研发设计创意中心、教育培训中心、融资服务中心和商品信息、商品价格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集仓储、物流配送、旅游购物、流行趋势发布于一体的市场服务综合体。

(三)注重市场集群与产业集聚互动发展。强化市场助推产业发展功能,以市场为依托,以产业为基础,积极探索市场与产业互动发展机制,通过市场商品和采购需求动态信息实时交换,进一步发挥市场与各类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的联结效应,推动服务市场的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集聚—市场集群”的发展模式。

(四)注重特色培育与品牌培育协调发展。积极引导有特色和知名度的市场实施品牌提升战略,鼓励市场举办者加强市场品牌注册、经营、管理与宣传,主动导入企业形象识别系统。鼓励市场注册集体商标、服务商标、防御商标,积极支持市场争创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引入品牌企业在市场设立总经销、总代理、特约经销等。建立商品交易市场品牌指导站,推动市场创建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广泛调动市场经营户创牌积极性,培育一批适应市场特点的“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自主品牌。

(五)注重实体市场与网上市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市场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市场管理信息、信息查询公告、联网监测监管等系统。鼓励发展适合市场自身特点的网上交易模式,加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完善交易支付安全认证、移动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鼓励主动对接网上市场,积极培育和引进网商,使市场成为网商采购和实物体验平台。加快建立支付、信用查询、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网上竞价拍卖、展览贸易等新型交易方式,不断提升市场软实力。

四、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扶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市财政在市服务业发展资金中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市本级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等,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另行制订。同时,各县(市)政府也要根据市场建设情况,视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

(二)加强税费优惠。对纳税有困难的省重点市场,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化网上市场征税流程,避免在资金第三方监管过程中出现一次交易两次征税。落实市场用电、用水、用气与一般工业同价政策。

(三)加强用地支持。对省重点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省重点市场、省重点培育市场、省区域性重点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对迁入省级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的市场,优先规划安排市场发展用地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网上市场,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网上市场的,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

(四)加强金融支持。对发展前景良好的省重点市场,支持其探索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券。对规模较小但现金流稳定的市场项目,支持其通过项目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市场举办者及管理者在市场所在地发起设立面向市场经营户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各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对省重点市场、省重点培育市场、省区域性重点市场的授信额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一定优惠。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市场商位使用权质押、货物质押、仓单质押、联贷联保等融资担保方式,开发适合市场经营户的小额、短期融资产品,缓解市场经营户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增设服务网点,为市场经营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体制保障。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

筹力度,协调解决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结合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指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建立考核制度,强化监督保障。落实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实行年度排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基础性、创新性工作以及市场成交额、税收等方面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情况,组织成效评估,开展评优评先,确保工作进度。

(三)完善准入机制,强化规划保障。各县(市、区)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协调发展的原则,制订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区位优势、服务半径等因素,加强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的衔接,淘汰关闭落后市场,着力优化市场布局。完善市场建设准入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招商引资、土地拍卖、规划设计、质量验收、广告宣传、市场名称登记等各个环节严把准入关,杜绝以举办市场为名从事房地产开发。新建市场必须符合本地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发展定位,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场投资主体的资质审查。省重点市场和省级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周边不宜新建同类市场,如需新建的要进行规划论证,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

(四)重视人才培养,强化创新保障。建立规范、系统的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机制,开展市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质认定,引导市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加强对市场经营

户的经济、管理、金融、外贸、法律、电子商务等知识的教育培训,提升市场经营者综合素质。鼓励市场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支持市场举办者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SE-MS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创新推进市场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

(五)立足长效建设,强化监管保障。加快发展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嘉兴市市场协会商品交易市场分会和农贸市场分会。积极倡导现代商业文明理念,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实施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提升经营户诚信意识与自律能力。大力开展国家级诚信市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文明经营户”等创建活动。贯彻落实《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建立适应市场商品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打击假冒伪劣的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对市场上市食品、农产品、重要商品的可追溯管理。各部门要依据职能,依法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共同促进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六)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宣传保障。充分发挥市场协会、网商协会、个私协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党员经营户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商户诚信经营。加大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宣传力度,提升市场的影响力、知名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本意见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3〕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号)精神和《嘉兴市中长期创业创新型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重点,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根本,以促进就业和经济转型发展为目的,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为建设“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嘉兴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适应城乡全体劳动者就业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需要,建立以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机制,加大培训投入,扩大培训规模,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十二五”期间,力争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就业者或创业者都能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使企业技能岗位职工得到一次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十二五”末,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25%以上,满足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的需求。

二、广泛开展面向各类劳动者的职业培训

(一)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重点围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群体,大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着力提高其就业能力、岗位转换能力和创业能力。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力开展职业转换技能培训,提高其岗位转换能力;对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积极开展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的能力;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强化实际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其就业能力。

(二)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师傅带徒、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快提升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根据企业岗位要求,积极推行企业新录用人员先培训、后上岗的岗前培训制度。结合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技能岗位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对职业资格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健全企业职工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

(三)重点抓好高技能人才培养。以企业骨干技能人才、青年后备人才、行业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为主要对象,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对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高级工以上等级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建立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机制,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加强与企业的合作,针对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确定培养目标,制订培训计划,实现学校教学与企业需求紧密结合。建立多种形式的高技能人才研修制度,组织高技能人才技能研修和出国培训。鼓励行业、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制度等,创新企业高技能人才发挥作用的支撑平台,对绩效显著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四)积极推进创业培训。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不同创业阶段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建立创业培训体系,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创业培训课程,建立创业指导服务站,鼓励企业创办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引进创业实训模拟项目,为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指导服务。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提高创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和受训者的创业能力。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

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和实效

(一)推行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模式。积极引导职业(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大力推行与就业紧密结合的培训模式,改革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法,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需求,科学确定培训方式和内容,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定岗培训;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结合产业发展对后备技能人才的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二)加强职业培训基础建设。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加大职业(技工)院校设施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培训功能,鼓励举办与自身优势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加强城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各类社区学校建设,增强其职业培训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建立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民办培训机构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等方面享受公办职业培训学校同等待遇。同时,要依法加强对各类民办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加快形成职业培训的市场化机制。加强公共实训基础建设,建立以高级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公共实训中心(基地),尽快形成布局合理、师资雄厚、设施设备先进的培训鉴定网络,向全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中心(基地)综合管理,发挥其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教师到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培训和研修制度,健全教师交流学习机制,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技工)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指导,支持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到培训学校任专业教师或实习指导老师。采用面向社会、多渠道补贴方式,加快选拔培养一批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咨询师。

(四)加强职业培训项目管理。建立职业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制订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职业

培训开班事前审批、事中抽查、事后鉴定考核制度,健全培训质量评估制度,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强资格证书管理,严格核发程序,对未经人社部门审批的职业培训办班或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考核鉴定的,不予核发证书。

(五)加强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加快建立由企业自主评价、社会化考评、专项能力考核等多种评价方式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对人力资源管理较为规范的大中型企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可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工作。积极鼓励小微企业参加社会化考核鉴定。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工)院校课程的衔接,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建立职业培训结业与技能鉴定同步实施制度。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考核鉴定程序,为劳动者提供优质、便利、快捷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并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

四、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支持力度

(一)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未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凡本地户籍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非职业类学校毕业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参加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补贴和一次性 180 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本地户籍社会其他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凡参加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分别按初级工不超过 500 元、中级工不超过 800 元、高级工不超过 1200 元、技师不超过 1800 元、高级技师不超过 2500 元的标准补贴,对紧缺急需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向上浮动 10%~20%;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指导培训或创业骨干培训(创

业模拟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200元的创业指导培训补贴或一次性不超过2000元的创业骨干培训补贴;鼓励有条件企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工作,凡经人社部门批准,企业评价认定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政府培训(评价)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嘉兴市本级具体补贴办法按照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嘉财社〔2011〕563号文件办理。

(二)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统一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优化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对由企业创办承担政府公共培训项目的公共培训(实训)基地,当地财政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符合经济转型升级需要的紧缺工种实训项目开发经费、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购置经费和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经费等,经当地政府或县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共同批准,可在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对培训鉴定教材题库开发、师资培训、技能人才研修、大师工作室创建、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当地政府要积极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三)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的职工教育经费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总额2.5%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应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为厂务公开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对足额提取并用足用好职工教育经费的企业,政府将优先给予培训补助。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政府可依法对其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实行统筹,统筹部分纳入到本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并由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职业培训。

(四)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监管。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和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冒领。建立培训信息管理联系人制度,对参训人员的信息录入、台账建立、资金申报实行专人管理,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要公开透明。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防止骗取、挪用、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监察部门要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职业培训工作。要把职业培训工作作为促进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社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农经(农办)、经信、教育、财政、科技、建设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技能鉴定和监督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规划;农经(农办)部门要积极组织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对农技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农民的技能培训;经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职业培训工作;教育部门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引导职业院校、城镇成校和社区学校积极参与职业培训;财政部门要确保职业培训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强职业培训资金的管理;科技部门要广泛开展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工作;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行业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科学制订培训规划。各地要根据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当地劳动者职业培训实际需求、社会培训资源和能力的基础上,制订中长期职业培训规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职业培训工作中的作用,认真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本行业职业

培训年度实施计划,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培训政策措施。

(三)切实落实企业技能人才待遇。引导工资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支持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按专利、技术、信息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为高技能人才办理相应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企业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工资福利待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其试用期、见习期工资待遇及定级工资应参照大专学历毕业生待遇确定。从外地引进的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符合本地产业发展需

求的高技能人才,在户口迁移、子女就学、住房等方面享受当地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政策。

(四)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大力开展“首席技师”、“十佳技能人才”、“岗位技术能手”等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重视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评选劳动模范和其他社会先进人物,应增加技能人才的比例。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人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度 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 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经评审,嘉兴市凯力塑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26 家企业(行业)技术中心被评为 2013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3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做好就业工作的一系列决策和部署,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促进就业作为改善和保障民生的头等大事,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城乡统筹的促进就业长效机制,努力推进平等就业、充分就业、素质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二、总体目标

(一)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就业环境明显优化,就业机会更加均等,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失业风险有效控制。到2015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20万人,社会就业率达到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二)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以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就业结构的优化,以就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制造业的就业比重保持稳定,服务业的就业比重明显提高,就业结构与经济结构基本实现良性互动。

(三)就业能力更加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网络更加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体系不断创新,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能得到有效的培训机会,人力资源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到2015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4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万人以上。

(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全面推行,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机制不断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基本形成。到2015年,全

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均增长11%以上。

(五)社会保障更加完善。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统筹实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全民社保推进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到2015年底,全市户籍人员社会养老、医疗保障参保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六)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标准和劳动保护有效落实,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更加精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者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障。到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95%。

(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全面实现嘉兴社会保障·市民卡在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一卡通”,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推进平等就业行动,不断改善就业环境。

1. 深化就业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城乡就业统筹协调发展,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用人单位自主用工的市场就业机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实行城乡一体的就业制度、就业政策、就业管理、就业服务和待遇标准,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平等的就业权力。

2. 完善就业政策体系。按照城乡统筹、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梳理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就业政策研究,形成促进就业的长效政策体系。积极推行“阳光就业工程”,向社会公开就业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办理部门、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监督举报电话等,逐步推行网上申报。通过开展“就业政策落实年”等活动,明确政策落实责任分工,实行承诺办结制和办理时限制。建立就业政策绩

效评估机制,切实提高就业政策落实效果。

3.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功能,充分发挥其促进就业的基础作用。制订出台加强基层工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行服务机构名称、服务制度、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六统一”,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制度“六到位”,实现基层平台设施设备标准化、人员队伍专业化、管理服务规范化、业务运作信息化,构建覆盖城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4. 构建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共享机制。按照城乡统一、开放公平、规范诚信的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调整和优化市场布局,增强市场服务功能,形成以市中心市场为龙头、县级市场为骨干、镇(街道)市场为基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改造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网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拓展数字电视、电信 114 百事通、移动 12580 在公共就业信息服务方面的功能,实现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无缝对接。

5. 建立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制度。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职能,全面落实对劳动者的免费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就业服务制度,建立完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失业监测制度、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制度、创业指导服务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实名制就业援助制度和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制度,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

(二)实施推进充分就业行动,努力扩大就业规模。

1.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实现更加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在制订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支持政策、财政保障政策时,加强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切实防范失业风险。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

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探索建立公共投资促进就业的评估机制。

2. 推进经济转型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加快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战略,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增加智力密集型就业机会,不断开发就业新领域。在发展资本密集、高技术制造业时,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发展高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扶持发展小微企业,稳定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积极发展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及旅游休闲、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着力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注重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增加农村就业机会。

3.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推进创业型镇(街道)等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体系,改善创业环境。实施以大学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五大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开发一批适合大学生的创业项目,建成一批大学生创业指导站,培训一批大学生创业人才,培育一批大学生创业典型。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弘扬创业精神,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劳动者走创业之路,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创业型城市创建,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4. 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落实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重点发展满足家庭基本需求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妇幼(婴)照料服务等业态,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业态,加快发展面向广大农村的家庭服务。完善家庭服务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家庭服务业“千户百强”企业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到 2015 年,全市培育家庭服务业市级示范企业 100 家、省级 10 家,建成示范性家庭服务培训基地 10 个。

5. 深化充分就业创建活动。把开展充分就业创建活动作为实现更加充分就业目标的基础性工

作,建立健全促进就业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机制。继续推进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实施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完善充分就业村(社区)动态考核机制,实现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达标全覆盖。全面开展充分就业镇(街道)创建活动,制订创建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提升充分就业创建层次。到2015年,全市所有镇(街道)达到充分就业标准。

6.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创业促进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城乡基层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全面推行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做好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确保离校毕业生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或进入就业准备期。继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两新”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中心镇,发展县域经济,实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规范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促进农村闲置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和就业增收。将“机器换人”、淘汰落后产能、“退低进高”纳入工作的整体规划,统筹考虑相关企业退出与职工权益保障,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制度,开展公益性岗位进村(社区)活动,确保城乡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继续做好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就业工作,确保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三)实施推进素质就业行动,着力提升就业能力。

1. 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就业要求,统筹推动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的就业能力、职业转换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培训管理,建立实名制培训管理制度,推行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培训绩效评估制度,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范化管理,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

2. 加快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整合培训资源,依托一批具有较高培训质量、与就业紧密结合,并能当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职业培训机构,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发挥技师学院在职业培训中的重要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发展,加强

镇(街道)成校建设,鼓励发展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构建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到2015年,全市建设10个省级品牌专业,建成6所国家级重点技校。按照公共性、公益性和示范性的要求,整合全市培训资源,加快六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形成技术先进、资源共享、覆盖市域的公共实训网络。

3. 落实劳动者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健全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制度,开展大规模的知识更新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专业水平和科学素质。大力开展新成长劳动力预备制培训、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努力使每一个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能接受至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队伍整体技能素质和企业用工层次。

4.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作用,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形成覆盖重点行业的技能传递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价值实现及代际传承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增量提质。选派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外开展“金蓝领”培训,举办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

(四)实施推进体面就业行动,切实保障就业权益。

1. 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健全有利于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劳动标准体系,落实各项劳动标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依法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制度,促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鼓励企业加大职工生活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配备力度,着力改善职工住宿、用餐和娱乐等基本需求条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困难职工档案,落实帮扶救助机制。

2. 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按照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积极推进以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职工工资正常增长为重点的利益共享机制建设,不断扩大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使劳动者工资收入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加强企业职工收入分配指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制度。

3. 完善和落实社会保障制度。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重点加强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整合和衔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强化依法征缴力度,做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的应保尽保。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市域统筹机制建设,建立兼顾各类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职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社会保障权益。

4. 强化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督促企业落实集体协商、职工民主管理等制度,强化职代会在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大力推行企务公开,建立民主评议制度,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实施推进和谐就业行动,全力维护就业稳定。

1. 完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加快以实现劳动合同制度全覆盖为重点的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着力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落实就业登记制度,积极推行企业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市域统一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完善企业用工情况动态监测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健全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企业欠薪治理机制,深入打造“不欠薪嘉兴”品牌,更好地保护劳动所得。

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以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协调机制,推进三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协调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的独特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劳资平等协商沟通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协调劳动关系、加强行业自律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和谐劳动关系指数评价体系,扩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覆盖范围,打造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大力推进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双爱”活动,落实用人单位和职工主体责任,营造双爱双赢、共建共享良好氛围。鼓励企业为职工制订职业生涯规划,加强企业人文关怀,发展企业文化,保持职工队伍的总体稳定。

3.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完善和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制度,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和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四春行动”等专项执法监察和专项整治,及时有效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案件。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实施动态分类监管,建立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提高监察执法效能。

4.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加强源头治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协商调解机制,推进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运用调解机制和方法化解劳动纠纷。完善和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加强裁审衔接,形成各级仲裁机构与司法机关的联动机制,依法、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四、保障措施

(一)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责,落实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各项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的协调。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统筹推进就业与职业培训、人才开发、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工作,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要落实责任,加强协作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对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投入,落实专项资金预决算制度,加强和规范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功能作用,通过实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就业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吸纳就业。鼓励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形成多元化的就业资金保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宣传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意义,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推进活动,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加强择业观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实现理性择业、稳定就业。加强企业用人留人经验的宣传,鼓励企业履行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加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

(四)强化工作考核评估。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制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加强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制订我市就业质量指数评价体系,建立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并把重点任务和约束性指标作为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涉及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认定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5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涉及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认定处理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8日

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涉及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认定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依法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嘉政发〔2012〕5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前,应成立由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建管、征收办)、监察、公安、财政、国土、城管执法、工商、属地街道(镇)等有关单位组成的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小组,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和改变房屋用途的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对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包括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

筑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收集相关证据,提供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名单,委托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对建筑现状进行测绘,以及其他相关的认定、处理工作;

(二)规划部门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的合法性予以认定,并依法出具违法建筑确认意见等工作;

(三)住房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测绘成果有异议的认定,负责产权查验和出具相关证明等工作;

(四)监察部门负责对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的执法、效能及廉政情况进行监督,查处违纪问题;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的户籍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以及配合维护在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过程中的社会秩序工作;

(六)财政部门负责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的监督指导;

(七)国土部门负责查验未经登记建筑所占用的土地权属状况和土地性质以及出具相关证明等工作;

(八)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拆除应当予以拆除的违法建筑;

(九)工商部门负责查验变更后经营性用房的经营期限以及出具相关证明等工作;

(十)街道(镇)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及其所有人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配合其他认定、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权利人应在“入户调查登记通知书”规定的调查时间内,至项目办公现场填写《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处理申请表》和承诺对申请事项、相关证据承担法律责任的具结书,并提供《浙江省土地临时使用证》以及土地权属来源、使用情况、户籍资料等有关未经登记建筑的建造、居住使用证明材料。

改变房屋用途(“住改非”)建筑的被征收人,应在“入户调查登记通知书”规定的调查时间内,至项目办公现场及时填写《改变房屋用途认定处理申请表》和承诺对申请事项、相关证据承担法律责任的具结书,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连续有效的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商业用途延续的有关资料等材料。

料。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申请,组织现场调查、勘验,对未经登记或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实,并留存影像、图片资料,固定证据。

第七条 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小组应对现场调查核实情况进行集体讨论,提出认定处理意见,并在征收现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第八条 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认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房屋征收部门应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九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及补偿:

(一)2000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协助停办停业建筑(临时建筑超期)有关证、照的通知》(嘉拆违办〔2000〕3 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后,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不予补偿,房屋征收部门可按照建筑的重置价结合成新予以适当补助。

(二)《通知》发布前已建成的未经登记建筑,结合建成年份给予补偿:

1. 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建设但未取得土地、房产证的建筑,按有证房屋市场评估价对权利人进行补偿,不再享受其他征收优惠和奖励政策;权利人在同一征收范围内有其他房屋的,应合并计算面积后进行征收与补偿。

2. 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至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未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建造的建筑,按有证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70%对权利人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不再享受其他征收优惠和奖励政策。

3.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后至 2000 年 5 月 22 日《通知》发布前,未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建造的建筑,按有证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50%对权利人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不再享受其他征收优惠和奖励政策。

上述权利人及其配偶在征收范围内具有户籍且在嘉兴市区范围内无其他房屋的,可按市场

评估价购买一套安置住房。

(三)符合上述第(二)项规定的未经登记建筑,权利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用于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用途评估补偿。对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实际连续经营至今满5年(含)以上的,其实际用作经营部分的面积按住宅评估价增加10%货币补偿。

(四)未经登记住宅房屋除根据建造年限予以区分认定外,还须同时满足独立成户,层高2.2米以上,上有屋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御寒保温,并具有固定基础,符合生活居住需求的永久性建筑等条件;未经登记的车棚(库)、厨房等附属物应随主体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可按建筑的重置价结合成新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条 改变房屋用途建筑认定及补偿:

(一)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施行前已改变房屋用途并以改变后的用途延续使用的,根据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按改变后的用途认定,扣除原用途与实际用途的出让金差价款后,给予被征收人补偿;其中改为商业用房的,被征收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连续有效的证明,可按商业用途评估,同时扣除原用途与商业用途的出让金差价款后,给予被征收人补偿。

“住改商”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住宅用途评估补偿的,其实际用作商业部分房屋面积的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相应的改变土地用途出让金)与住宅用途评估价的差价,由房屋征收部门补偿给被征收人。

(二)1990年4月1日以后未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一律按原用途进行补偿。对“住改商”房屋在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满5年(含)以上

的,根据其实际用作商业部分房屋面积的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相应的改变土地用途出让金)与住宅用途评估价的差价,结合连续经营时间按比例给予适当补偿。

1990年4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的,补偿差价的90%;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5月21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的,补偿差价的80%;2000年5月21日以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连续经营至今的,补偿差价的50%。

(三)按《嘉兴市区建筑物临时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发[2006]109号)相关规定,经规划部门批准临时改变用途的,仍按原建筑物用途、原土地用途和原土地使用方式给予补偿。临时改变用途的使用期限未到期的,其已缴纳的土地收益金结合剩余年限按比例退还。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隐瞒事实、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非法所得,并依法承担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调查、认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自本办法公布后产生的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一律不予认可。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按原规定办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

筑(以下简称“三改一拆”)行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委发〔2013〕15号)等文件精神,针对我市农村普遍存在“一户多宅”(指农村村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一户占有两处及两处以上住宅)用地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主题,遵循“公平正义、属地管理、合法有序、着眼长效”的原则,依法整治、分类实施,堵住当前、清理过去,全力推进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逐步拆除农村“一户一宅”外的住宅及附属用房,确保到 2013 年底完成 60%以上的清理任务,到 2014 年底全面完成清理任务,切实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有效解决农村宅基地使用不公等问题,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实施步骤

全市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3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各地对辖区内农村“一户多宅”用地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彻底查清辖区内农村“一户多宅”用地现状,将“一户多宅”定位上图,做到图片、材料、实地相一致。

(二)政策制订阶段(2013 年 7 月 16 日~2013 年 9 月 15 日)。各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制订农村“一户多宅”清理政策,同步研究落实长效监管机制。

(三)疏导处置阶段(2013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各地按照农村“一户多宅”清理政策,组织农户自行拆除“一户一宅”外的住宅及附属用房,收回相应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做好新建住宅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四)考核验收阶段(2014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清理农村“一户多宅”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责令未完成

清理任务及未按照清理政策要求实施的地方进行整改,必要时对相关地方政府采取相应惩罚措施。

(五)总结提升阶段(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认真总结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各项工作,结合辖区实际,严格执行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重点

(一)分类实施,妥善处置。

各地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农村“一户多宅”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一户一宅”外的住宅及附属用房,并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其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对拒不拆除的,要依法强制拆除。

1. 对已经办理合法报批用地手续的新宅,按规定原宅基地旧房应拆除的,除与其他合法建筑连榫(共用一个屋架)难以拆除可暂时保留外,其余原宅基地旧房要一律拆除复垦。

2. 对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的新宅,原则上保留新宅,拆除旧宅。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新宅落实用地空间与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对要求保留旧宅的农户,不得安排新的宅基地。

3. 对目前尚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新宅,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对允许保留的新宅,属于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先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基本农田预留指标,并优先使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属于不符合村庄规划的,应先调整村庄规划。对不允许保留的新宅,要依法作出处理。

4. 对应当拆除的旧房与其他合法建筑连榫,拆除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可能会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等造成重大损失而不能实施拆除的,当事人应将房屋腾空、封堵,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无偿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注销应拆旧房土地使用权证,并由当事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诺书,待拆除条件具备后十五日内予以自行拆除。对拒不拆除旧房的农户,不得安排新的宅基地。

(二)强化管理,严格执法。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管理,对确需建设的农村宅基地,要在土地利用空间和用地指标上予以保障。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农户建房“四到场、一监督”制度(即坚

持定点到场、放样到场、砌基到场、竣工验收到场,自觉接受全体村民监督)。要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农村住宅和违法用地行为。同时,要通过堵疏结合,从源头上消除农村“一户多宅”用地行为的再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清理农村“一户多宅”作为今、明两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思想高度重视,认识高度统一,精力高度集中,行动高度一致。同时,各级政府要从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农村村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把农民建房作为民生大事来抓,优先保障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农民的建房用地空间和用地指标。

(二)落实责任,强化结合。各地要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责任机制,采取强有力举措推进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特别要加大力度推进重点镇(街道)“一户多宅”清理整治工作。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要将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与“三改一拆”、“土地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农村“一户多宅”建筑拆除整治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纳入土地整治项目,对已经列入土地整治项目的农民建房要加快拆除复耕速度,确保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稳步有序开展。

(三)建立机制,强化督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督查考核机制,将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对各地“三改一拆”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市及各县(市、区)“三改一拆”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检查和督查,并将检查、督查情况作为对各地“三改一拆”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整治任务且土地管理秩序极为混乱的地区,要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

嘉兴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和全市生态市建设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环境面貌,提升城市功能品位,优化人居生态环境,决定在全市开展以整治

水环境、整治大气环境、整治城乡环境卫生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推进“美丽嘉兴”建设。

一、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按照“一年新气象、两年大变样、三年上水平”的要求,坚持“城乡联动、突出重点,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立体覆盖、全民参与”,狠抓当前,着眼长远,把整治水环境作为突破口,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组合拳,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为加快建设“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嘉兴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把治理水环境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打好治水攻坚战,并以此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大气环境、城乡环境卫生等整治各项措施,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

2.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把治标与治本、专项治理与长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软硬件建设,抓好“人员、职责、制度、经费”四落实,建立健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整治工作成果。

3. 重心下移、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县(市、区)、镇(街道)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把整治任务和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做到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强大工作合力。

4. 以人为本、全民参与。突出人民群众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文明、爱卫生、懂礼貌的良好习惯,整体提升城乡居民的文明素质和健康素质,让城乡居民真正成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支持者、参与者和受益者。

(三)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各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市水体、大气、城乡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形成生态大改善、环境大改观、品质大提升、群众满意度大提高的良好局面,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美好家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整治水环境

围绕让水“清”起来、“流”起来、“活”起来的治水思路,以“139”行动计划为主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健全管理体制,强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一)工作目标。

2013年市、县两级全部实现全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考核合格目标;经过三年努力,全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全面消除垃圾河、黑臭河,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到2015年底,实现在全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考核达到良好,主要交接断面氨氮、总磷浓度比2012年分别下降15%、10%以上,劣五类断面个数比2012年减少3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明显改善,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江南水乡环境。

(二)主要任务。

1. 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发展。严守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凡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建设项目不符合排污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或准入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建设。严格落实太湖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市所有地区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施造纸、电镀、羽绒、合成革与人造革、发酵类制药、化学合成类制药、提取类制药、中药类制药、生物工程类制药、混装制剂类制药、杂环类农药等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2. 深化“河长制”。深入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由河长包干负责所辖河流的污染治理工作,实现市域所有河流“河长制”全覆盖。制订完善“河长制”配套政策,全面实施河长保证金制度,整合力量统筹推进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违章清理、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实现河道管理“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治水责任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

3. 重拳整治高污染行业。对涉及水污染的行业和企业,重拳出击、严格整治,尤其是重点整治“印染、造纸、化工、制革”四大行业,实行“五个一

律”,即对纳管企业超标排放的,一律限期整治;对未接入管网企业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也没有接入排污管网的企业,一律关停;对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按最高限额予以处罚;对偷排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从重从严处理。到2014年,各县(市、区)均要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基本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得到明显优化,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4. 大力推进截污纳管。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切实加大工业企业限期入网督办力度,对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2013年底必须实现达标入网;对在覆盖范围内的企业,必须建设污水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入网或自行处理达标后转运入网,并在管网覆盖时实现达标入网;对逾期未入网企业要严肃查处,一律关停搬迁。到2015年底,完成全市8799家未入网企业整治。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入网,在2015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主城区未入网、雨污合流区块污水收集管网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有效性;加快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接,对暂不具备入网条件的地区,推广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设施,采用生态处理达标方式,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到2015年底,实现全市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比例达到60%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5. 排查封堵排污口。全面摸清排污口数量,按照“谁排放、谁封堵”的原则,强化排放主体责任,明确由排放污水主体实施排污口封堵。严格属地管理,落实行政区域负责制,由各级政府统筹抓好排污口封堵工作,环保、建设、农经等部门分别负责对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排污口封堵的指导、监督,积极发动市民寻找排污口,加强新闻舆论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排查封堵排污口的高压态势。到2015年年底,对全市排摸发现的所有排污口全部完成封堵。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

6. 全力治理生猪养殖污染。按照“面积清、位置清、用途清、身份清”的要求,全面摸清违法猪舍底数,严格按照“拆违不补”的原则,大力拆除违法猪舍,压缩生猪养殖总量,确保到2013年底,生猪存栏量控制在200万头以内。提高生猪养殖门槛,对5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进行普查登记,全部开展环评审批,对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一律实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能达标的,一律实行关停;落实散养户“一户一策”治理措施,对未建设“两分离三配套”等治污设施或处理不达标的一律实行退养、禁养。强化日常管理,加大对过路猪、泔水猪和外来养猪户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乱抛乱弃死猪行为。到2015年,全市生猪饲养量调减45%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

7. 推进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规划建设联合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海盐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60万吨以上。到2015年,全市现有13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除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至一级B之外,其余12座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的排放标准。积极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全面完成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各类污泥处置的需要。到2015年,全面完成各县(市)污泥、固废处置场所建设,推行镇(街道)污水设施污泥集中处置,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建委、市环保局

三、整治大气环境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联防联控,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一)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4项因子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1%、10%、10%、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3项因子排放量分别下降14.2%、13%、10%,重点行业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18%,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酸雨污染有所减轻。

(二)主要任务。

1.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环境准入,禁止

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科学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业园区总体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导向、功能区块、生态环保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到 2015 年,各县(市、区)基本完成城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核电等新能源,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引进工程,建立健全清洁、高效、稳定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天然气管网,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着力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2013~2015 年,天然气、太阳能、风电、核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每年递增 1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达到 15%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3. 深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突出抓好热电、化工、造纸、水泥、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治理,对重点废气污染企业制订“一厂一策”治理方案,着重做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整治。到 2013 年年底,全面完成热电企业燃煤锅炉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到 2014 年 7 月 1 日,所有火电(热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到 2015 年,全市现役 35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 90%和 95%以上,所有水泥回转窑安装氮氧化物减排设施并投运,11 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完成治理,确保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4. 加强重点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在全市排出一批废气污染企业较为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全面规划重点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强化大气环境监测,到 2014 年 6 月,在每个重点区域均建成大气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站,并将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一律实行区域限批,废弃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必须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治理,整治未到位的一律关停。加

快重污染企业腾退进度,大幅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5.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绿色交通,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交车、出租车“油改气”工作,加大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2013 年市区新建公共自行车网点 150 个、投入公共自行车 3000 辆,到 2015 年各县(市)全面建成公共自行车网络。强化车辆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开展机动车冒黑烟整治,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到 2015 年,淘汰 33579 辆黄标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四、整治城乡环境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交通治堵等专项行动要求,针对全市城乡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开展重点整治,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得到有效落实,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打造整洁有序、健康文明、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主要任务。

1. 全力推进“三改一拆”。全面开展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拆除全市范围内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违法建筑。坚持“以改带拆、以拆促改、改拆结合”,把“三改一拆”工作与城市有机更新、“两退两进”工作结合起来,注重成片片区推进违法建筑拆除和建筑物更新改造,更好地拆出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坚持“以人为本、平稳有序”,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三改一拆”行动中,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要求抓到底,扎实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最大程度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到 2015 年,完成“三改一拆”建筑面积 2000 万平方米,并按照“上不封顶”要求,不断深化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市建委

2. 深入实施“四边三化”。以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和小集镇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开展洁化、绿化、美化工作,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不断扩大

整治面,努力使“四边三化”工程成为展示美丽嘉兴的新窗口、生态嘉兴的新景观。到2015年,国省道公路两侧宜林地绿化率达到95%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15米以上;铁路两侧宜林地绿化率达到95%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原则上达到10米以上;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绿化率达到95%以上,新增河岸绿化400公里,市域12500公里河道(除部分骨干行洪通道、航道外)全面实施保洁;建立完善垃圾统一收集处置体系,重点清除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村庄各类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切实改善村容村貌,建成森林村庄6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办

3. 扎实开展交通治堵。针对城市路网结构不完善、停车设施建设滞后、公交分担率偏低和交通管理薄弱四大瓶颈问题,按照《嘉兴市城市治堵工作综合实施方案》,加大城市路网、停车设施、城市慢行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幅提高城市交通承载能力。坚持公交优先,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启动建设公交专用道,推动公交提速。优化交通管理,合理导流、智能管理、严格执法,重点加大对三轮机动车、电动(四)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等“三小车”的整治力度,切实消除道路交通隐患。到2015年,高峰时段公交车平均运送时速提高20%、交叉路口阻塞率控制在2%以内,公共交通、非机动车等绿色出行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群众对城市交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4. 狠抓市容市貌整治。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城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交通枢纽、学校、农贸市场等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乱停车、乱搭建、乱抛撒、乱张贴、乱设摊、乱吊挂等“六乱”问题专项整治。在市区推行“路长制”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加大日常巡查、错时值守、联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严控主干道、严管次干道、规范小街小巷”的管理体系,加快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完善城市地理信息、环境管理、市容村容管理等智能化信息系统,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到2015年,在市区60多条主要道路全部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整治废旧商品回收行业,加快回收网点网络建设,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建设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生

态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到2014年年底,各县(市、区)均建成一个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实现城区废旧商品经营者的集聚和废旧商品的集中堆放、分拣、交易。到2015年,每个镇均需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废旧商品分拣集散分中心,形成由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流动收购人员组成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5. 全面整治农村环境卫生。结合“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开展村道硬化、垃圾处理、卫生改厕、污水治理、村庄绿化等五大项目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地区生活垃圾乱抛乱弃、废品收购点杂乱无章、断头河浜堵塞等突出问题。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推行定点投放、集中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健全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加强垃圾中转房、垃圾压缩房、污水处理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的垃圾处理体系和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提升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推进整治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协同抓、合力抓,努力形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强大合力,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二)严肃考核问责。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作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最严格的考核制度,坚决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票否决制”。加大督察力度,以“查措施、查机制、查实效”为重点,采取周通报、月督查、季度分析、半年小结、年度考核等多种督查方式,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坚持“一次整改、二次通报、三次问责”,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实行严格问责,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三)完善体制机制。按照“有人管、有钱用、有章理、有人查”的要求,在全市范围推行“一部门统筹、一条线管理、属地负责、以块为主”,涵盖城镇、

公路、河道、村庄区域的“四位一体”的城乡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做到“一把扫帚扫到底”,实现城乡一体、水岸同治、区域覆盖的保洁一体化。探索建立镇(街道)综合执法机制,更加突出镇(街道)在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组建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城镇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等行政管理职权,授权镇(街道)一级政府统一负责综合执法,切实发挥好镇(街道)在环境综合整治的主力军作用。

(四)强化投入保障。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在确保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整治项目,尤其是道路、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契机,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乡环

境综合整治,以市场运作模式解决资金投入问题,走出一条“政府保障、项目带动、居民尽责、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投入保障新路子。

(五)发动全民参与。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性,通过座谈会、论证会、评审会等形式,组织“两代表一委员”、行风监督员、环境保护志愿者、市民代表等积极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畅通市民举报投诉渠道,重点解决群众普遍关心、媒体特别关注的影响市民生产生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新闻媒体曝光机制,通过开设新闻专栏或专题,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曝光,并对整治过程进行跟踪报道,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人人关心的良好工作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财税扶持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3〕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工程的意见》(嘉委发〔2013〕40号),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调节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民营经济“二次创业”财税扶持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创办民营企业

(一)民营企业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民营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按规定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民营企业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三)民营企业购买并实际使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

年度结转抵免。

(四)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民营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六)生产经营超过5年的民营企业经认定为总部型企业,且当年度在我市实缴税收环比增长15%(含)以上的,按15%以上增量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30%奖励,年奖励金额最高1000万元。

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七)对民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

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八)对民营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民营企业符合税收相关规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制订企业人才培养财政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专项支持民营企业用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鼓励民营企业留住人才,发挥人才创新作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帮助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十)民营企业到科技资源集中的国(境)外成功创办独立研发机构的,按其实际费用额的1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中设置限制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面向民营企业采购,并给予价格优惠。各级政府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预留不少于20%的比例给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对其来自境外的应税所得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按税法规定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

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难

(十三)对为中小企业筹资而建立的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纳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民营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为民营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机会和相关服务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加快市本级中小企业应急专项资金运作,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贷款周转过程中的资金困难。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中小微企业互助成长基金的,按互助基金贷款余额给予财政性存款配套支持。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五、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七)2015年底前,对小型、微型民营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八)2015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九)2012年1月1日起新创立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第4~5年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十)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月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定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二十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十二)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民营企业在合并、分立、兼并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民营企业在合并、分立等重组过程中,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其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承受原企业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十三)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

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4800 元定额依次扣

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金融支持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3〕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工程的意见》(嘉委发〔2013〕40 号),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我市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金融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服务力度,增强民营企业资金支持

(一)明确民营企业信贷投入规模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有效信贷投入,力争到 2016 年,全市民营企业信贷规模与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相匹配;确保民营企业新增贷款额度、贷款增速逐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积极开展再贷款业务,到 2016 年,争取累计发放再贷款不少于 5 亿元。

(二)提升保险资金服务民营企业能力。支持搭建保险资金对接平台,引进保险资金参与民营企业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积极推进信用保险,支持我市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市场;加快发展“三农”保险业务,创新发展服务于产业集群的保险产品,积极发展科技保险产品;积极稳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到 2016 年,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余额不低于 5 亿元。

(三)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探索建立股权投资引导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投资力度;大力推进民营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区域集优债、中小企业集

合票据(债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各类债券产品,扩大债务融资规模;鼓励民营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交易,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和承销服务。力争到 2016 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50 家,培育改制企业 200 家。

(四)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向银行融资、主要股东定向借款融资、小额贷款公司间同业借款、发行定向债券、资产转让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降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成本。到 2016 年,力争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达到 40 家,贷款规模超过 100 亿元。

二、推动金融创新,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五)重点支持“双十双百”项目和企业的发展。围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十大行业关键技术、百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和百家优势骨干企业行动计划,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订“双十双百”行动金融服务发展规划,安排专项额度,对“双十双百”项目和企业的贷款利率给予下降 10% 的优惠。

(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贷款)在全部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要求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不低于 30%,股份制商业银行不低于 50%,城市商业银行不低于 70%,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村镇银行不低于 80%;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向上级行争取差异化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可放宽 1 至 2 个百分点;对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授信额度在 30 万元以内的微型企

业,承贷银行在收益覆盖风险的前提下,应按基准利率发放创业扶持贷款;对其他信用等级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经营模式稳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给予下降10%的优惠。

(七)积极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大力实施金融普惠工程,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和富民惠农金融创新等工作,确保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享受高效、便捷、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力争到2016年,各银行机构全面公开贷款条件、流程、利率、收费标准、办结时限和监督方式,公开减费让利的优惠政策,农村金融服务点实现村级全覆盖。

(八)不断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探索担保机构信用评级试点,推广“担保评级+银保合作”的融资服务新模式;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扩大银保合作规模;积极推广不动产余值抵押贷款、无还本续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税务贷款等担保创新产品,拓宽民营企业贷款担保范围;充分发挥市本级再担保资金的作用;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担保机构风险实施补偿;通过增加协作银行、加大考核力度等措施,不断扩大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规模。

三、强化政策扶持,确保惠企措施落实到位

(九)完善金融目标责任制考核。开展县(市、区)金融发展评价工作,定期公布发展状况,鼓励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出台各类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二次创业”的力度。

(十)健全金融机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将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二次创业”成效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深化金融改革、强化金融保障、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十一)进一步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按照《浙江省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规定,完善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发挥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导向作用;进一步落实民营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有关政策;继续发挥好中小企业应急专项资金作用,解决中小企业贷款周转过程中的资金困难;鼓励银行以设立互助基金方式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根据银行对互助基金成员企业的

贷款余额给予财政性存款配套支持;鼓励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四、优化金融环境,营造民企发展良好氛围

(十二)强化整治银行不规范经营的监管机制。嘉兴银监分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力度,充分发挥信访投诉电话平台作用,对投诉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收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一经查实,依法严格处罚,并将结果予以通报;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经营情况纳入金融机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存在严重贷款不规范、收费不规范行为的,取消参评资格。

(十三)优化银行系统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民主评议行风回头看等活动,端正经营思想,规范经营行为,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渠道和程序;银行业协会要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经营自律公约,采取措施规范业务销售;市纠风办要对银行机构行风建设进行重点监督,联合相关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银行网点和相关客户进行明察暗访,对严重违规案例予以公开曝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报道银行系统行风建设活动及成效,推动银行业不断规范经营行为,改善金融服务质量。

(十四)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帮扶机制。成立民营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实行“一企一策”,牵头组织融资洽谈,提供政策咨询和企业信息查询,量身定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逐步建立民营企业信息发布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及资金扶持机制,为民营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民营企业融资服务中心设在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也要设立相应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机构,探索建立乡镇金融综合服务站,为金融机构业务延伸到基层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五)创新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核销政策倾斜,通过银行内部划转等方式,加快自主核销进度;积极探索通过第三方市场运作模式,优先处置、盘活抵押物权,加速不良贷款处置核销;强化保护措施,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推动建立金融债权问题会商机制;建立不良贷款核销处置会商机制,

分类处置不良贷款,督促银行加大核销力度,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十六)持续推进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企业、个人联合征信平台建设,推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以《征信业管

理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充实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逐步扩大信息采集和共享服务范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 民营企业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3〕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市民营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二次创业”,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工程的意见》(嘉委发〔2013〕4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水平

(一)加强以民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以合作研发推广、课题项目委托、难题公开招标、技术成果交易、技术要素参与股权投资与收益分配、共建研发机构、联合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和高技术服务型企业等多种形式开展国内外产学研合作,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的投入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区域或行业创新平台。

(二)鼓励扶持民营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民营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博士生或硕士生实验基地。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大幅提高民营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技术)中心、市级研发(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对经科技行政管理部

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专项补助。到2016年,培育省级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20家以上,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250家以上,全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

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三)深化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对各类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创造、运用、实施和转化,对获得授权的各类专利予以补助。突出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地位,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和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补助。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建立向全市开放的公益性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给予适当补助。对民营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

二、加大创新型民营企业培育发展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做优做强

(四)发展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制订创新发展战略,编制创新发展规划,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建立自主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

的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开展产品创新、商务模式创新、组织方式创新,向总部型、品牌型、高新型、上市型、产业联盟主导型方向发展。到2016年,培育发展省级创新型民营企业40家以上,国家级创新型民营企业3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家以上。

(五)培育创新型民营初创企业。继续实施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向民营初创企业倾斜。围绕“创新、创业”目标,着力解决中小微民营企业人才、资金、市场等创新要素相对短缺的问题,加大科技型民营初创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六)鼓励以民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行业骨干民营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联盟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实施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通过联盟研发重大创新产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构建产业链。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联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升级的重大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及高端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等难题。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联盟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

三、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

(七)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行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示范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政府科技资金为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投入,支持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大型共用软件、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网络化协同水平。

(八)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

的合理运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工程中心建设要向开放型服务发展,积极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对为企业科研所提供的测试、试验实验、技术服务等所需的费用优惠收取,优惠部分由市科技发展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九)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扶持力度。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探索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面向特定对象的企业孵化器并举的模式,通过加大对孵化器基础设施投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力度,培育在产业链上具有节点性作用的科技型企业,把孵化器建设成为创新型民营初创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器及区内在孵企业对地方的财政贡献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主要用于孵化器的自我建设与发展、在孵企业高新技术研发补助奖励等。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财政补助奖励。到2016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20家以上,孵化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以上。

四、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创新投入

(十)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政策。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大政策性银行对民营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进出口关键技术设备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建立企业创新产品市场应用的保险机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科技保险,防范化解产品研发与创新风险。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已上市创新型企业再融资和市场化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并确认股权。设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相结合的风险投资资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五、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一)加强科技创新领导。各地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民营经济调整产

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明确重点,强化责任。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与激励力度,把提高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发展创新型民营企业,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健全科技统计监测、评价和通报制度,及时、准确反映科技创新动态。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和落实。加大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力度,发挥政策的导向和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优先

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重大人才工程,进一步引导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集聚。支持民营企业向上申报各类科技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政策。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活动,重视和加强科技创新政策解读等工作,帮助企业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加强对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确保政策落地、措施到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 开展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5日

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

(市教育局 2013年8月)

2013年9月10日是我国第二十九个教师节。为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我市教育强市建设和教育现代化进程。现就我市开展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通过表彰优秀教师、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展示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先进、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努力营造尊重教师、重视教育的良好环境;通过“30年我的教育故事”、“图说嘉兴教育30年”等系列活动,展示嘉兴撤地建市30年来教育事业的大变迁、大发展;通过办实事、慰问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家庭经济困难教师,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爱,调动教师积极性,促进我市城乡教育科学和谐

发展。

二、活动内容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实际,坚持办实事、求实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节庆祝活动,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的关怀,鼓励广大教师为我市的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举行庆祝活动。市委、市政府召开嘉兴市教育系统撤地建市30周年暨第二十九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市教育局召开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暨名师名校长座谈会,各级各类学校举行相应庆祝活动。

(二)宣传先进典型。9月10日,在《嘉兴日报》上张榜公布受表彰教师名单。教师节期间,各级新闻单位广泛宣传教育教学成果和广大优秀教师、名校长、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以及社会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举行市本级优秀教师师德报告会。

(三)社会关爱教育。教师节前后,市领导分别到联系学校慰问教师,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和教育工会慰问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职(退休)教师。教师节期间,市区主要路口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

(四)教育形象展示。围绕嘉兴撤地建市30周年教育变迁主线,制作教育事业发展30年宣传片和纪念册,举办“图说嘉兴教育30年”、“30年我的教育故事”主题征集活动,征集30年教育故事和老照片,拍摄新景观和新形象,直观、形象地展现30年来教育事业发展的巨大变迁和取得的显著成果,提升社会各界对教育事业发展的认识、关注和支持。

三、活动要求

今年是我市实施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争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各地要高度重视教师节庆祝活动,精心策划、精心组织,本着“隆重、简朴、为教师办实事”的原则,保证教师节主题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切实关心教师的工作、生活、学习与专业发展,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积极主动、满腔热情地参加庆祝教师节主题活动,学习先进典型,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树立先进教育理念,改进工作作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展示新时期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发布传播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发布传播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6日

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发布传播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传播时效,扩大覆盖范围,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短信发布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65号)以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嘉兴市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传播工作适用本细则。

二、发布传播内容

本细则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是指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的四个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霜冻、高温、干旱、道路结冰、霾等十三类。

三、发布传播区域划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工作遵循属地发

布传播原则。市气象台负责全市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并负责对各县(市)气象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指导工作。各县(市)气象台负责辖区范围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台负责发布。

市本级未达到某类预警信号等级标准,但 3 个以上县(市)达到某类预警信号等级标准或 2 个以上县(市)达到某类预警信号红色级别的,市级气象台启动发布该类预警信号,并注明影响区域和传播范围。

信息传播分为全区域传播和分区域传播。全区域传播指面向全市或嘉兴区域内一个或若干个县(市、区)的传播;分区域发布指面向五县两区行政区域内指定区域的传播。

四、发布传播渠道

信息发布是指依托气象部门的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紧急异常天气短信平台、天气网、气象电子显示屏、气象服务电话(传真)、气象微博、传真等。

信息传播是指依托新闻媒体、移动通信网络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现有的信息传播资源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办公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以及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主要道路、公交站台、车站码头、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大型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公共场所建设的电子显示屏等。

五、职责分工

市气象局: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日常管理;承担建设灾害综合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管理应急处置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负责在重大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或影响期间,组织召开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通报后期天气趋势及可能影响程度;负责第一时间向市级党政领导、市辖区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气象防灾减灾联络员、协理员、信息员发送气象灾害预警短信,通过气象网站、气象微博、气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负责向相关媒体、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电信、移动、联通嘉兴分公司:按照市政府应

急办要求,负责及时以小区广播或全网发布方式向灾害预警区域所有手机用户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应用自建管理的电子显示屏,滚动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通过宽带网络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送。

嘉广集团:负责在所有本地电视频道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包括持续悬挂预警图标、文字滚动显示预警信息内容及有关防护措施;负责在所有本地广播电台滚动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通过农村有线广播滚动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按市气象局核实的气象灾害预警全网发布短信数量,给予通信运营商适当补助。

市教育局:负责管理辖区内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内电子显示屏、广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当接到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通过校讯通方式对学校相关人员及家长进行传播。

市公安局:负责应用本部门建设的电子显示屏,在城市主要路口、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场所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市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通过社会应急联动平台向社会应急联动单位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各类应急联动准备。

市民政局:负责通过下属的福利彩票投注点显示屏等渠道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建委:负责向在建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相关负责人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辖区内出租车、旅游车及内河航运相关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市水利局:负责向相关防汛责任人、水利员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农业经济局:负责通过农民信箱,向农村、农民和专业合作社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管理大型商场、超市显示屏及广播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市文化局:负责管理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和影剧院等直属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市卫生局:负责管理各大医院电子显示屏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市旅游局:负责管理度假区、旅游景点、酒店宾馆等所建电子显示屏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嘉兴海事局:负责通过部门内所建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辖区搜救机构、涉水单位、船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邮政局:负责管理各邮政网点和报刊亭电子显示屏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嘉通集团:负责长途客运车站显示屏和公交电子站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铁路嘉兴车务段:负责管理嘉兴境内各车站所建大型电子显示屏、站内广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由市、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与气象部门间的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渠道,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和工作情况信息反馈,人员岗位变动信息及时报送市、县(市)气象局。

六、启动标准

各责任单位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后,按照职责分工,启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收到市、县(市)政府应急办和气象局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的气象灾害预警短信全网发布执行单后,应以小区广播或全网发布方式向手机用户(包括全区域和分区域)传播。一般在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级别后启动。气象灾害的预警等级未达以上标准,但可能对属地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市、县(市)气象台提出申请,经当地政府应急办和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也须启动传播。

七、发布传播审核

蓝色、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县(市)气象台台长签发后直接发布;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县(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签发后发布;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需要启动短信小区广播、全网发送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当地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经

当地应急办联合会签后传播。

八、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流程

(一)短信全网发布传播。

1. 提交发送。气象部门将经审核会签的预警短信应急发布执行单通过电子邮件加电话通知的方式发送通信运营商。分区域发布时,提供发布范围电子地图。

2. 启动传播。通信运营商启动传播。在红色预警或预计有较大影响气象灾害时,启动短信发布和宽带推送。

(二)广播电视发布传播。

1. 发送。经审核签发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台通过邮件加短信形式发送至电视台和电台。

2. 确认。电视台和电台回复短信确认收到。

3. 播发。电视台和电台分别通过所有本地电视频道和广播频率播发。

九、内容格式要求

各责任单位在传播预警信号时,应当使用当地气象台直接提供的最新预警信号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名称、含义、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在收到当地气象台发布或更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信息后,必须及时进行播发。

电视频道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包括悬挂预警图标、文字滚动显示预警信息内容及有关防御指南。

十、时效频次要求

(一)时效。广播、电视等媒体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直接提供的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应当在15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直接提供的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应当在10分钟内向社会公众播发。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应当在收到预警短信应急全网发布执行单后15分钟内启动传播工作。由气象部门直接提供预警信号的各单位,应在15分钟内通过电子显示屏等传播设施进行播发,其他转发单位应在20分钟内播发。

(二)频次。广播电台新闻频率:蓝色预警每小时播发一次,黄色、橙色预警每30分钟播发一次,红色预警每10~15分钟播发一次;交通频率和城乡频率:蓝色、黄色预警每30分钟播发一次。橙色、红色预警时,根据节目编排及时插播;城乡广

播每次节目开始、中间、结束各广播一次,电视滚动字幕蓝色预警每 30 分钟播发一次,黄色、橙色预警每 10 分钟播发一次,红色预警每 5 分钟播发一次;电视预警图标蓝色、黄色预警逢整点、半点悬挂 5 分钟,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持续悬挂。

十一、预警解除

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快速发布实行预警解除制度。由当地气象台发送预警解除通知,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电台、电视台及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停止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

十二、信息反馈

接到气象台预警解除通知后 2 小时以内,通信运营商应将本次发布所用时间及发送用户总数,有关部门单位应将本次发布所用时间及滚动播出次数(时长)等情况反馈至当地气象台。

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每年年底由市、县(市)气象局统一核算,市、县(市)财政给予通信运营商适当补助。

本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9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努力创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各地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发展中,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岗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

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动漫、现代信息技术、创意、现代农业等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建立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及时发布和宣传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需求,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做好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人才的培养工作,努力适应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

(二)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要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把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鼓励

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优化企业用工结构,加大高校毕业生的使用和培养力度。对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优先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对毕业年度内(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嘉兴籍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其工资收入低于当年度本市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每年可给予个人1000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对企业新招用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相关政策,大力开发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村和社区工作。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到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

二、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四)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调整注册资本、人员等准入条件,允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落实创业税收金融扶持政策。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六)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到期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的,贷款银行可以按规定展期1次。利用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服务业项目(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按嘉兴市区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由当地财政给予贴息。

(七)实行创业场地补助政策。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嘉兴市创业基地”租用场地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首次经营满1年以上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确认,由当地财政给予创业场地补助。补助标准为三年场地租金的10%,补助总额不超过每户3000元,并按年发放补助。高校毕业生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经当地科技部门认定,可进入科技园孵化创业,在创业用房、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并由当地财政给予创业场地补助。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科技、创意、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创业的,如其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超过企业人数的30%,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入选“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的,按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09〕35号)规定,财政一次性给予100—3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补助。

(九)开展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可通过低价租赁或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提供创业场地扶持。对认定为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园的,其多层标准厂房的租赁收入及占地,

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各地可根据创业园内创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种子资金资助。

(十)支持网上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网上创业或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劳动保障和人事代理服务,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

(十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鼓励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的单位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在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相关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缴费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期满后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切实提升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十二)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在禾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对有创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班学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骨干培训,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自主创业情况给予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服务,把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的创业辅导作为公益性服务,对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经费资助和奖励。

(十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个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为每人 180 元。

四、认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十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出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评估体系,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

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选择一批规模较大且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作为就业见习基地,积极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鼓励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量公共服务窗口作为见习岗位。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见习单位要为见习高校毕业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其费用可在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中列支。鼓励用人单位招用见习生,高校毕业生被见习单位招(聘)用的,可补缴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除外)可在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中列支。见习期满,见习基地或企业(单位)可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生活补助和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被当地人社部门列入见习基地的单位,每个见习基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各级政府人社部门要积极开展先进见习单位评选活动,对获得先进的见习单位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十五)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各级人社保、教育部门要按照场地、人员、设施、经费、职责、制度“六到位”的要求,大力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积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对经人社保部门验收合格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安全可信、及时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各级人社保、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合作,形成毕业生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及时做好离校前后的信息对接和服务接续。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认真开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建立建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库,主动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

(十六)强化就业援助。教育部门要根据相关政策及时认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将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情况移交原籍地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部门。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鼓励各地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回原籍的,由当地政府托底安置。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十七)加强对口支援地区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积极组织本地用人单位面向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地区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并将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八)维护就业权益。各地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落户。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参加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加大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加强互联网就业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行为。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强化目标责任,制订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注重相关政策衔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和先进典型,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用人观念,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本实施意见有关经费补助标准适用于市本级,所需经费按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原则列支,具体按《嘉兴市本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市)及嘉兴港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另行制定补助标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确保合同全面履行,避免法律和经济风险,增加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37号)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现就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大力优化发展环境的客观要求,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立足工作大局,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保证行政机关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得到严格履行,确保行政

机关合同管理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的范围

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对外签订的,内容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包括国有资产出让合同、招商引资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拆迁改造合同、政府投融资合同、政府借款合同等,应纳入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的范围。

三、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

行政机关对外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有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参与经商办企业,不得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应就有关保密条款做出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民事合同的争议处理条款中应当合理选择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其中,涉外合同应优先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选择我国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明确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过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国家、省已印制格式合同文本的,应按照格式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国家、省未印制格式合同文本的,政府及政府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订。

四、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的审查

(一)行政机关合同的审查程序。行政机关合同实行法制机构事先合法性审查制度,凡是政府或者以政府名义为一方当事人对外签订的合同,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以政府部门(单位)为一方当事人对外签订的合同由该部门、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二)行政机关合同审查的材料。政府或者以政府名义为一方当事人对外签订的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前 15 日内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1. 送审函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背景材料、合同签订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2. 合同文本书面草拟稿及电子稿;
3. 与合同签订有关的情况说明、当事人的资

信调查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4.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法制机构收到送审函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10 日内审查完毕,需要核查、评估和论证的,相应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行政机关合同审查的重点。行政机关合同重点审查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及权限、合同签订方式、合同变更问题、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条款等。各级行政机关签订合同前,应当对合同签订对方当事人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充分考虑自身的履约能力。

五、实行行政机关合同备案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签订重大合同后,应当将合同意向书、合同文本、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材料复印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下列合同属于应报送备案的重大合同:

(一)合同标的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合同;或合同标的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所涉事项列入或拟列入政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重大投资项目合同;

(二)应提交政府常务会讨论,或报请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项目合同;

(三)其他政府认为属于重大合同范畴的。

六、实行合同报告制度和清理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每两年对签订的合同组织一次清理。将本机关承办的生效合同目录、履行情况、争议处理情况报本级政府,并抄送政府法制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将清理情况汇总后报告本级政府。

七、实行合同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应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材料,立卷归档,建立健全合同档案保管、借取、查阅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合同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合同文件资料;
- (2)履行情况记载;
- (3)合同纠纷或争议的处理情况记载及有关材料。

行政机关应根据合同的重要性,设定合同文件资料的保管期限,一般合同至少应当保管 10 年以上,重大合同的文件资料应至少保管 30 年以上。

八、建立和完善合同的监督检查机制

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监督职责。政府法制机构要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合同合法性审查职责,加强对行政机关合同的监督检查。对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履行、争议处理中,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

关于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六大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办〔2011〕70号)精神,现就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推进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着力培育一批公信力强、功能完备、作用显著,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型行业协会,使行业协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转变职能、能放则放。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把政府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通过市场和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适宜于行业协会行使的职能,

以及行业协会能自律管理的事项,尽可能通过转移、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协会。

2. 依法管理、规范运作。严格依法行政,政府职能的转移、委托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并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进行。同时,强化部门业务指导,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转移职能规范运作。

3. 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坚持先易后难,视承接条件成熟情况,分类别、分项目稳步推进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

二、职能转移内容和方式

(一)职能转移内容。

1. 行业管理与协调职能,包括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制订、行业准入资质资格初审、等级评审、公信证明、行业评比、行业领域学术评审、科技成果初审、行业内所属企业年审初审等9项;

2. 社会事务管理与服务性职能,包括法律服务、技能培训、展览展销、社区事务、公益服务等5项;

3. 市场监督与技术服务性职能,包括专业技术职称初审、执业资格初审、业务咨询、行业调研、统计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决策论证、资产项目评

估、绩效考核、行业规划等 10 项。

(二) 职能转移方式。

1. 转移:相关部门将行政许可之外、属于市场范畴且可以通过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以及可由行业协会开展的事务予以转移,由行业协会按照其章程和决议履行。

2. 委托:相关部门在其职权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有关可由行业协会履行的行政事务性前期事项委托给行业协会,并由其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履行职责。

三、职能承接条件

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除登记注册必备的资质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会员覆盖面较广,在行业内具有广泛代表性;

(二)近几年活动正常有序,社会诚信良好,会员和社会反映较好,无被社团登记部门和社会监管部门处罚记录;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五)根据《嘉兴市社会组织评估办法(试行)》获得 A 级以上资质的行业协会。其中,3A 级以上的或获得市级工作考核促进奖以上的行业协会,可优先承接转移职能。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嘉兴市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联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政府职能转移工作。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行业协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承接职能。

(二) 明确工作职责。

1. 由市编委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厘清政府和行业协会的职能,在相关部门提出可转移、委托事项的基础上进行梳理,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编制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目录,明确职能转移的部门、事项及方式等。

2. 由市财政局牵头,按照费随事转要求,编制政府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目录,并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明确政府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购买标准、购买形式、项目化管理办法等。

3. 由市民政局牵头,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编制行业协会目录,明确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条件的行业协会。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转移职能的有效实施。

4. 各有关部门要梳理各自所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职能转移初步方案,将能够委托给社会和市场办理的职能及工作事项分离出来,转移给行业协会承担,并做好职能转移目录公布后的具体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

(三) 落实经费保障。

通过财政拨款工作经费、设立奖励资金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经费,并强化对收费、费随事转、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其中,行业协会举办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但收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依法或经授权强制实施具有垄断性质的认证、检验、鉴定以及资格考试等活动的收费,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诚信守法、严格自律、履行承接政府职能作用突出的行业协会可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协会行使职能,逐步扩大政府职能转移的范围,促进行业协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届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完成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肖培生代市长在七届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制定了政府全体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市督考办将对工作的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定期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

七届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

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坚持招商选资和浙商回归“一号工程”,强化产业招商,创新招商方式,加快建立“以实绩论英雄”的招商机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投资比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三)强化项目储备,积极谋划一批符合产业导向的大项目、好项目,不断充实后备项目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经济转型步伐

(四)整合创新资源,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加大大院名校引进力度,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本地化;完善柔性引智、引才机制,大力培养和引进高技能的实用人才,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养。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

(五)大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精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全省光伏产业“五位一体”综合创新试点,促进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和品牌化。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六)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休闲旅游、金融、专业市场等带动性强的服务业重点产业,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实施“电商换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七)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三年行动计划,抓好

农业“两区”建设,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牵头单位: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八)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强海洋经济要素资源配置整合,完善“三位一体”港航物流体系,着力打造滨海“千亿产业带、百亿企业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办

三、积极推进新型城市化

(九)高起点编制城乡规划,强化规划的统一性,严格规划执行刚性,加快建立城乡规划“一套图”、“一支笔”制度。

牵头单位:市建委

(十)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优化路、水、电、气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大力推进“三改一拆”,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步伐,精心打造一批城市新亮点。

牵头单位:市建委、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十一)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大力开展城市交通治堵,着力完善城市路网框架,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十二)完善中心城市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各副中心城市结合区域实际,完善功能定位,实现与中心城市联动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加快中心镇向现代小城市转型,推动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和人口集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农房改造集聚,扎实开展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切实保护农民集体经济收益权。

牵头单位: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十五)深化与沪杭同城战略,加大与沪杭等周边大城市在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对接力度,加快集聚各类高端要素,实现借力发展。

牵头单位:市合作交流办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十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对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十七)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研究发展民办公益事业,创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促进公办、民办公益事业共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

(十八)推进要素配置改革,实行低效退出、淘汰落后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土地配置效率;推进南湖区和嘉善县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完善地方金融体系;研究制定集约节约利用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南湖区政府、嘉善县政府

(十九)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国资监管体系,加强债务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各市级国资公司

(二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出台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探索财政性资金(包括社保基金)的保值运作,加快形成资金安排与使用绩效相挂钩的机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五、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二十一)坚决打好治水攻坚战,深化四级“河

长制”,把提高污水入网收集率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狠抓源头治理,依法查处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

(二十二)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强化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等治理,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上马。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二十三)加快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违章猪舍拆除,制定养殖业发展规划,加强转产转业政策扶持,促进转移产业稳产增效、转业农民充分就业。

牵头单位: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二十四)启动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深入开展“优美庭院”创建,全面开展“双清”行动,大力实施“四边三化”工程,努力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市建委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五)做好统筹城乡就业和各类社会保险扩覆工作,推动城乡各类养老、医疗保险间的制度衔接。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六)扎实推进大运河联合申遗,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创意设计、文化会展等新型业态。

牵头单位:市文化局

(二十七)深化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大力培育名校、名师,促进教育内涵式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八)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农村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二十九)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三十)深入推进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地沟油”、“瘦肉精”等各类专项行动,

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十一)深化“平安嘉兴”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制订政策,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阳光用权。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制度,从程序上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四)严格控制行政支出,确保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比2012年压缩10%,公务用车费用“零”增长;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比2012年压缩5%,其他行政支出“零”增长;财政供养人员实现“零”增长;年内不再新批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把更多的钱用在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五)健全内审制度,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国有经营性资产以及各类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要 闻 简 报

(2013年8月)

▲1日: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013年征兵体检首检日巡查活动。

▲2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电视电话会议。(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全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会议。(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5日:(1)上午,七届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1+3”平台对接产业招商工作会议并讲话。

▲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座谈会。(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陪同浙江银监局副局长傅平江调研。(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工业和开放型经济专题会议并讲话。

▲7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动员会,代市长肖培生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2)熊建平副省长调研我市水环境治理工作,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祝亚伟先后陪同。(3)上

午,省咨询委副主任王国平一行赴我市调研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会。(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与杰出浙商同行”2013浙商创新创业大赛并致辞。(5)下午,我市召开南湖区四套班子领导干部会议和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议,通报湘家荡管理体制和人事调整方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6)晚上,第一届市民运动会闭幕,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主持。

▲8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并讲话,副市长盛全生主持。(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伊斯兰开斋节并讲话。(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省海经办张善坤副主任一行赴滨海新区调研。

▲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政府参加嘉兴世合新农村项目推进专题协调会。(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3)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审批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

▲11日: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防旱抗旱紧急会议。

▲12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会议并讲话。(2)副市长柴永强赴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慰问全运会运动员。

▲13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陪同省四套班子来禾活动。(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市参加嘉兴市市域外引水方案专家咨询会。(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13日下午至15日: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联系工作。

▲1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上海机场集团公司联系工作。(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全市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推进会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并讲话。(3)副市长盛全生赴江苏无锡考察科技金融工作。

▲14日下午至16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联系工作。

▲16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工作动员大会,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就电镀行业整治工作约谈嘉善县、平湖市主要负责人。(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省财政厅联系工作。

▲19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电视电话会议。(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省审计厅调研组一行。

▲19日下午至20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南京考察。

▲20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全市平安综治工作会议。(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红十字助学成才、爱心代代传”活动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三改一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电子商务会议。

▲20日至24日:代市长肖培生赴新疆考察对口支援工作。

▲21日:上午,省委巡视组赴嘉兴调查省农业厅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副市长赵树

梅参加座谈会。

▲21日至22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政协主席学习会。

▲22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全市浙商回归工作座谈会。(2)下午,省级新闻媒体“治堵工作基层行”活动小组来我市采访,副市长张仁贵接待。

▲22日至23日: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四川省成都市学习考察。

▲23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杭嘉湖扩大南排工程审核会。(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嘉兴万达广场项目奠基仪式并致辞。(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主持召开全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首届职工文化艺术节企业之歌合唱大赛。(5)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出席并讲话。

▲25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接待台湾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一行。

▲26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政府与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对接活动。(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温州参加全省民办力量办学办医工作推进会并作表态发言。

▲2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省发改委调研组一行。(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省国土厅汇报联系工作。(3)下午,市政府、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

▲2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下午,市党政代表团赴苏州考察,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参加。

▲28日下午至29日上午,四川省阿坝州党政代表团一行来我市考察,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先后接待。

▲29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会见比利时驻沪总领事。(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督查工作“回头看”汇报会。(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等议题,常务

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

▲30日:(1)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盛全生先后赴平湖市处理“8·30”火灾事故有关事宜。(2)上

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善科创中心成立十周年暨浙江嘉善临沪科技城揭牌仪式。(3)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省旅游局汇报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体制调整等情况。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3年8月份)

任命:

王碎社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

王良科同志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顾新宇同志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

免去沈丽萍同志的嘉兴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

2013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3]6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嘉兴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的批复 |
| 嘉政发[2013]6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智慧城市——智能电网”建设方案》的批复 |
| 嘉政发[2013]6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3]6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3]10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0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0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涉及未经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建筑的认定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0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一户多宅”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0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0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二次创业”财税扶持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3]10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金融支持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3]11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13]11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九个教师节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1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发布传播实施细则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1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1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3]1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3]1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届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方案的通知